

开发区城市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公示

一、收费项目：城市区生活垃圾处理费

二、计费单位：居民：3元/户·月；暂住人员：2元/人·月；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：3元/人·月；餐饮服务业、娱乐休闲业：0.4元/m²·月；医院（不含医疗垃圾）疗养院、宾馆、酒店服务业：5元/床·月；建材、修（洗）车废回收、陶瓷店、洗理等：0.3元/m²·月；商业门店或营业网点：0.4元/m²·月；集贸和批发市场：4元/摊·月；停车场：0.5元/m²·月。

三、收费主体：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将款项推送至税务平台，由税务部门征收。

四、收费依据：《秦皇岛市物价局（批复）》（秦价费字【2011】50号）、《关于依法缴纳城市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知》

五、收费范围：区内各相关单位、企业、经营门店、学校、医院、居民小区。

六、收费对象：居民、暂住人员、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餐饮服务业、娱乐休闲业、医院（不含医疗垃圾）疗养院、宾馆、酒店服务业、建材、修（洗）车废回收、陶瓷店、洗理、商业门店或营业网点、集贸和批发市场、运营车辆（不含出租车）、停车场等。

七、征收方式：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电话或上门催缴，将款项推送至税务平台，由税务部门征收。

八、减免规定：依据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落实缓缴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》实施缓缴。

九、监督举报电话：3926215

十、收费标准:

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				
序号	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依据	备注
1	居民	3元/户·月	(秦价费字【2011】50号)	
2	暂住人员	2元/人·月	(秦价费字【2011】50号)	
3	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	3元/人·月	(秦价费字【2011】50号)	
4	餐饮服务业、娱乐休闲业	0.4元/m ² ·月	(秦价费字【2011】50号)	
5	医院(不含医疗垃圾)疗养院、宾馆、酒店等服务业	5元/床·月	(秦价费字【2011】50号)	
6	建材、修(洗)车、废品回收、陶瓷店、洗理等	0.3元/m ² ·月	(秦价费字【2011】50号)	
7	商业门店或营业网点	0.4元/m ² ·月	(秦价费字【2011】50号)	
8	集贸和批发市场	4元/摊·月	(秦价费字【2011】50号)	
9	停车场	0.5元/m ² ·月	(秦价费字【2011】50号)	

责任人: 赵彤

主管领导: 陈顶开

电话: 8691156

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境服务中心

2022年11月16日

